

運動教練研究所研究生五百小時實習時數對照表

97.07.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碩士班於招生時設置運動技術組，招收運動績優之大學畢業生。部份此類學生常因訓練之關係，無法正常參加本所讀書會，同意以參加校外研討會時數，抵充本所讀書會之時數 1/2。

二、本所擔任運動教練帶隊之研究生，採計實際擔任國家與縣市級運動教練、各級學校運動教練，所指導選手獲全國性比賽前三名，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每一學期 25 小時，但於在學期間以 100 小時為限。

	實習項目	內容	認定時數	備註
一	參與運動訓練工作	1.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. 擔任或協助各級代表隊訓練 3. 在國內外參與訓練或實習	100 小時	擇優提報一項為限
二	參與指導教授學術研究發展	擔任研究發展或經營管理助理，持有該教授簽署證明者。（實驗室助理可由此定義）	每學期 30 至 80 小時。指導教授認定最多 100 小時。	
三	參加國內各項運動教練講或學術活動	1. 參與並取得講習證明者（只參加沒取得證照者，時數÷2） 2. 參與並取得教練證 3. 擔任講師（時數 × 2）	國家級：80 小時 A 級：70 小時 B 級：60 小時 C 級：50 小時	入學後取得者可以累計 5 年內取得者可以追朔認定，但以 1 項一次為限。
四	參加國際運動教練講習或學術活動	1. 參與並取得參加證明者 2. 參與並取得教練證者	每次 50 小時 每次 80 小時	
五	參與本所國際	國內外、參觀訪問、交換學	國外：100 小時	可以累計

	體育運動學術 交流活動	生	國內：30 小時	
六	發表學術論文	1. 在國際 SCI 註冊承認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2. 在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. 在國內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4. 在國內體育運動及相關期刊發表文章	每篇 200 小時 每篇 80 小時 每篇 50 小時 專業學術期刊每篇 50 小時，其他相關期刊每篇 30 小時。	1. 可以累計。 2. 第 1 作者與通訊作（時數如上）。 3. 第 2 與第 3 作者則遞減。
七	參與本所學術活動	1. 出席學生讀書心得發表會 2. 發表讀書心得報告	每次 2 小時 每次 10 小時	可以累計
八	參與其他活動	擔任實習、籌備、志工及行政助理	由本所教授簽署認定時數	可以累計